

# 裁军谈判会议

CD/1819  
21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

## 加拿大

### 工作文件

#### 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范围安排

1. 一项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凡能提供一种鼓励各缔约国遵守其义务的框架时，其作为国家和国际安全保障的价值即得到加强。全面、独立和客观核查遵守情况的能力，即便是对缔约国的意图不信任或担忧的情况下，也能提高对协议正在实现其目标的信赖。因此，一种有效的核查机制是任何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重要内容。

2. 一种核查机制的特征除其他外，取决于协议的范围。本文探讨了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中核查与范围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考虑到了一项禁产条约的核查制度必须平衡某些技术、资金、法律和政治考量。

3. 本文设想一项禁产条约至少在其初期阶段需立足于原子能机构为履行其授权核查与该机构定有保障协议的国家中核材料而使用的现有核查手段。具体说，一项禁产条约应规定使用目前立足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制度作为基础，证明《不扩散条约》中的非核武器国家遵守了条约。为了制定一种无歧视的禁产条约，该条约应当采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或其中可适用的内容，用于目前没有采用它的国家，即《不扩散条约》中的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如果谈判中同意这样做的话，也可以考虑超出目前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其他核查措施。

## 一、受禁产条约限制的材料

4. 原子能机构将“未受辐射的直接使用材料”界定为无须变换或进一步浓缩可直接用于制造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包括铀 238 含量不到 80% 的未受辐射的铀、同位素铀 235 和铀 233 浓缩到 20% 或 20% 以上的铀。该定义可恰恰用于禁产条约，因为它涵盖了最有可能用于制造爆炸装置的材料。它将确保禁止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途生产这类材料对于无核武器国家、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来说，将一视同仁。

5. 虽然其他材料，例如被分离的镅和镎也可以受禁产条约的限制，但这需要另外考虑核查办法。原子能机构研究了镅和镎造成的挑战并决定目前不需要防止转用的保障，但该问题应当继续受到原子能机构的监视。为了使禁产条约的核查机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标准和定义相互协调，最好是模仿原子能机构有关这类材料的自愿报告，但有一项理解是，如果因技术进展或其他发展而有需要的话，对待这类材料的做法今后可以改变。

6. 因此，就本文而言，凡提到裂变材料，即应作为等同于提到以上所解释的原子能机构“未受辐射的直接使用材料”的定义。

## 二、核 查

7. 一项禁产条约的主要目的是确保终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存在对这类活动的禁止。而其遵守情况受到原子能机构依据全面保障协议和附加议定书作出的核查。

8. 原子能机构对无核武器国家采用保障的核查制度目的在于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一国宣布的全部核材料为和平利用和该国不存在未经宣布的核材料和活动下结论。当该国加入附加议定书时，原子能机构下后一结论的能力即得到极大的加强。因此，全面执行这一保障制度将使原子能机构足以对一无核武器国家保证没有背离宣布的使用和没有未经宣布的活动从而遵守了禁产条约作出年度判定。目前不具有有效的全面保障协议和附加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须采用上述标准，以便核查其是否全面遵守了一项禁产条约的要求。

9. 对于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来说，原则上核查安排的目标是相同的：没有将裂变材料转用于武器计划，也没有为此种目的未经宣布生产这种材料。在这方面，设想基本着眼点放在生产设施上。一方面鼓励在这些国家采用相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另一方面也可以考虑采取替代核查措施，吸取谈判和执行其他核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和倡议所取得的经验(例如《中导条约》、《限武条约》、《裁武条约》和《三边倡议》)。可通过多边、双边或国家技术手段从事这类核查措施，而由这类活动得出的核查结论可与禁产条约所有缔约国分享。

10. 为此，一项禁产条约的核查制度应包括对所有缔约国遵守其基于条约的承诺——不再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具备高度信任的措施。该核查系统应至少在初期包括现有的核查技能和技术，以便立足于已经运作而且国家高度信赖的措施。奉行上述核查规定，除了能解决缔约国对国家安全的关切之外，还具有压缩核查条约的相关开支的附带好处。该制度可进一步得到提高透明度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的补充。达此目的的一种途径是所有国家同意采用附加议定书中所载的措施。

### 三、如何对待现有的库存裂变材料

11. 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在一项禁产条约生效时，可能拥有用于爆炸或者用于非爆炸用途的未加保障的库存裂变材料，而这些材料可能不受规定的约束。然而，这些国家现有的库存裂变材料以及为非爆炸用途生产的新的裂变材料可能构成被转用的危险，因而损害核不扩散(因出口或被盗窃)和核裁军(为部分国家提供了可用于生产新的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数量)。有鉴于这种危险，应当解决这类库存。

12. 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的一个目标应当是采取一种补充禁止生产的进程，最大限度地宣布其裂变材料的库存量，尽最大可能接受采用核查条款，确保超出军事需要的裂变材料接受国际管制，并确保将全部裂变材料库存减少到最低限度。

13. 部分核武器国家已经将其认为超出国家安全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保障之下。加拿大已在 CD/1578 和 CD/1770 号文件中介绍了如何将宣布的多余裂变材料与一项禁产条约作平行处理的想法。

#### 四、如何对待非爆炸用裂变材料

14. 在谈判一项禁产条约时必须考虑到非武器所用裂变材料。应当承认，尽管为此种用途的生产增加了转用于武器的危险，并且增加了一项禁产条约核查制度的潜在复杂程度和成本，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早已处理了这种设想的情况(例如《全面保障协议》INFCIRC/153中的某些段落)。为军事非爆炸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例如舰船驱动和为民用生产，例如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可能为一项禁产条约所允许。可将一种类似于现有全面保障协议中的机制纳入禁产条约的核查系统，以便允许国家同核查机构就允许为非爆炸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作出安排，同时确保生产的意图符合条约的目的。

#### 五、结 论

15. 利用现有的原子能机构定义，将现有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中的内容扩大或改编适用于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并探讨针对现有库存量和宣布的多余裂变材料的补充措施，应有可能制定一套技术上、资金上、法律上和政治上切实有效的核查措施。将这样一套核查工具纳入禁产条约将有助于缔约国彼此间建立对条约达到其目的的信任。

-- -- -- -- --